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內幕消息公告

(1) 與本公司股份總數 52% 相關的股份轉讓協議 及 (2) 債務豁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獲悉，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交易時段開始前），香港粵海及南粵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粵海同意轉讓共計 279,769,880 股股份予南粵，總轉讓價格為 88,994,798.83 港元（相當於每股份約 0.3181 港元）。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52%。

交割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即本公告日期）完成。

債務豁免

關於免除集團貸款的債務豁免已生效。

收購守則的涵義

本公司得知南粵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就因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交割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產生的就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且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之注釋 6 授予豁免。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粵海轉讓相關股份予南粵並不會引起任何南粵須就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發出。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獲悉，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交易時段開始前），香港粵海及南粵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協議方

- (i) 香港粵海
- (ii) 南粵

主旨事項

根據並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香港粵海同意轉讓共計 279,769,880 股股份予南粵。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52%。

轉讓價格

相關股份的總轉讓價格為 88,994,798.83 港元（以現金支付），相當於每股份約 0.3181 港元。相關股份的轉讓已獲廣東省國資委批准。

交割

交割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即本公告日期）完成。

緊接交割前，南粵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粵海集團除外）均不就任何股份持有權益。緊接交割後，南粵持有 279,769,88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52%。

緊接交割後，香港粵海持有粵海保留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9.34%。

由於香港粵海及南粵均為國有企業，股份轉讓協議是在國有資產轉讓的框架內進行的並構成中國國有資產的內部重組。

債務豁免

緊接債務豁免前（如下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聲尚欠香港粵海集團貸款。

緊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前，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香港粵海、本公司及金聲訂立豁免契據。根據該契據，香港粵海已不可撤銷地豁免及取消香港粵海對集團貸款項下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償還權利及權益，而本公司及金聲（作為集團貸款的債務人）已被不可撤銷地解除並免除各自在集團貸款項下對香港粵海的所有契約、承諾及義務，自豁免契據之日起生效（「債務豁免」）。

有關當事方之資料

有關南粵及南粵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從香港粵海處得知：(i)南粵成立於 1987 年，是廣東省政府駐澳門的經濟貿易代表機構；(ii)南粵亦擔任廣東省政府轄下的商業機構和貿易公司的總代理；(iii)南粵集團從事代理、進出口貿易、建築和房地產、旅遊等多種業務；及(iv)南粵由廣東南粵全資擁有，而廣東南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廣東省國資委持有 90% 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 10%。

有關香港粵海及粵海集團之資料

香港粵海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緊接交割前，香港粵海持有 383,82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71.34%。緊接交割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持有粵海保留股份，約佔股份的 19.34%。

香港粵海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業務運營涵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及酒店管理、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金融。

本公司從香港粵海處得知：(i)香港粵海由粵海控股全資擁有，粵海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ii)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 90% 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 10%，而廣東省國資委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 1996 年 12 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成品和成品的加工和銷售。

收購守則的涵義

本公司理解，並根據上述關於香港粵海及南粵背景的信息，廣東省國資委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割之前和之後一直為，並且仍然是粵海集團及南粵集團的最終所有者及控制人。

本公司得知南粵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就因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交割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產生的就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且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之注釋 6 授予豁免。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香港粵海轉讓相關股份予南粵並不會引起任何南粵須就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南粵對本集團的意向

本公司從香港粵海處得知南粵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南粵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調整，亦無計劃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然而，南粵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更，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更都將遵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並將在適當的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公司」	指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8）
「交割」	指	按照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轉讓相關股份的交割
「豁免契據」	指	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由香港粵海、本公司及金聲簽訂的關於債務豁免的豁免契據
「債務豁免」	指	具本公告所載「債務豁免」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香港粵海」	指	GDH Limited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粵海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集團」	指	香港粵海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保留股份」	指	香港粵海持有的總數為 104,050,12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9.34%
「金聲」	指	Gold Star Assets Limited 金聲資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貸款」	指	緊接債務豁免前，根據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31 日、2010 年 8 月 3 日及 2012 年 12 月 19 日的貸款協議，香港粵海分別提供予本公司及/或金聲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9,920,370 美元及 65,000,000 港元，而相關應計利息則為 17,105,946.83 港元
「廣東省政府」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廣東省國資委」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南粵」	指	南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粵集團」	指	南粵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南粵」	指	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股份」	指	香港粵海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轉讓予南粵的 279,769,88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52%
「股份轉讓協議」	指	香港粵海及南粵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交易時段開始前就轉讓相關股份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時段」	指	聯交所交易時段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曠虎

香港，2021 年 9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曠虎先生及孫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丁亞濤先生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里先生、梁聯昌先生及楊格先生組成。